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5日第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或研究助理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第二點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第三點 選送學生時間為 2011 年至 2013 年，配合合作學校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 第四點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第五點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 第六點 第五點所列選送領域之申請人由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提出申請，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五名為限。
- 第七點 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須為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不含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且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生申請。男生須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達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學術及語言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第八點 本校校內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一份，由申請單位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 1. 推薦單位資料：

- (1) 推薦單位申請表；
- (2) 學生資格查核表；
- (3) 甄審歷程紀錄。

###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推薦函；
- (6)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 (10) 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 三、審查作業：

### 1. 審查程序：

- (1) 初審：由申請單位負責並進行排序。
- (2) 決審：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委員會決審。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辦面試。

###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者之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2) 申請者之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 3. 審查結果：

- (1)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同時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由國際事務處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九點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 5 至 7 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 3 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點 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資格。

二、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一點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